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新政策汇总
2026年9月生效
企业须注意

自2026年9月1日至9月15日生效

法律依据：议定：283/2026/ND-CP、284/2026/ND-CP、292/2026/ND-CP、293/2026/ND-CP、302/2026/ND-CP
通知：110/2026/TT-BTC

2026年9月上半月：6份文件相继生效

9月1日

第284/2026/ND-CP号议定
加密资产领域行政违法处罚
变化8–10

9月5日

第292/2026/ND-CP号议定
《对外贸易管理法》实施细则
变化6–7

9月10日

第283/2026/ND-CP号议定
劳动、社会保险领域行政违法处罚
变化1–3

9月11日

第293/2026/ND-CP号议定
实施Apostille公约
变化4–5

9月12日

第110/2026/TT-BTC号通知
废止税务领域文件
变化13

9月15日

第302/2026/ND-CP号议定
通过商品交易所买卖商品
变化11–12

逃缴社会保险行为被具体化，并规定相应罚款金额

此前

违法行为：

逃缴强制社会保险、失业保险，但尚未达到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度。

→ **罚款：**处**50,000,000越南盾**至**75,000,000越南盾罚款。**

法律依据：*第12/2022/ND-CP号议定第39.7.a条、第6.1条、第6.3条*

自2026年9月10日起

逃缴社会保险具体化为3种行为：

自《社会保险法》第28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后，仍未登记或未足额登记应参加强制社会保险的人数。

→ **罚款：6,000,000越南盾至75,000,000越南盾**，视违法人数而定。

登记的强制社会保险缴费工资低于《社会保险法》第31条第1款的规定。

自《社会保险法》第34条第4款规定的强制社会保险最迟缴纳日起60日后，仍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已登记的强制社会保险费，且已经主管机关依《社会保险法》第35条督促，但尚未达到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度。

→ **罚款：**按逃缴强制社会保险费总额的**18%至20%**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75,000,000越南盾。**

法律依据：*第283/2026/ND-CP号议定第44条、第7.1条*

注意： 上述罚款适用于个人用人单位；企业用人单位的罚款为其2倍。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登记及登记信息调整规定的，均将受到处罚

此前

无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 第*12/2022/ND-CP*号议定

自2026年9月10日起

- **对劳动者：** 未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提供错误的劳动登记信息的，处1,000,000–2,000,000越南盾罚款。
- **对用人单位：** 提交社会保险材料时未登记或未调整劳动信息的，按3档规模处罚：
 - 01–50人：处5,000,000–10,000,000越南盾罚款；
 - 51–100人：处10,000,000–15,000,000越南盾罚款；
 - 101人以上：处15,000,000–20,000,000越南盾罚款。
- **补救措施：** 责令按规定正确、完整地重新登记、调整劳动登记信息。

法律依据： 第*283/2026/ND-CP*号议定第*12*条、第*7.1*条

注意： 上述罚款适用于个人用人单位；企业用人单位的罚款为其2倍。

新增多项与外籍劳动者工作许可证相关的处罚行为

此前

未报告、报告内容不正确或未按期报告外籍劳动者使用情况。

外籍劳动者获发、延期工作许可证后，未按要求向主管机关提交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原件或经认证的副本（以劳动合同形式工作的情形）。

→ **罚款：**处**1,000,000越南盾**至**3,000,000越南盾罚款。**

使用外籍劳动者的内容与工作许可证或免办工作许可证确认书所载内容不符。

→ **罚款：**处**5,000,000越南盾**至**10,000,000越南盾**罚款/人，最高**不超过75,000,000越南盾。**

使用无工作许可证或免办工作许可证确认书的外籍劳动者，或其许可证、确认书已过期、已失效。

→ **罚款：30,000,000越南盾**至**75,000,000越南盾**，视违法劳动者人数而定。

法律依据：*第12/2022/ND-CP号议定第32条、第6.1条*

→

自2026年9月10日起

新规保留原有罚款标准，并新增违法行为：

- **未收回、未交回工作许可证或免办工作许可证确认书**：每人500万–1000万越南盾，最高7500万越南盾。
- **在工作许可证签发、补发、延期材料中篡改、伪造或使用虚假文件**：4000万–6000万越南盾。
- **对无需申请确认书或在多个省份工作的情形，未通知或逾期通知**：100万–300万越南盾。

法律依据：*第283/2026/ND-CP号议定第13条、第7.1条*

注意： 上述罚款适用于个人用人单位；企业用人单位的罚款为其2倍。

经Apostille认证的公文书可在越南使用，无需领事认证

此前

外国文书、资料须经领事认证方可在越南使用，但下列免除情形除外：

- 依国际条约或互惠原则予以免除。
- 在越南与外国主管机关之间直接或通过外交途径转递。
- 越南法律规定免除，或接收机关不要求领事认证、领事证明。

法律依据：*第111/2011/ND-CP号议定第4.2条、第9条*

自2026年9月11日起

附有公约成员国Apostille的公文书可在越南使用，无需领事认证。

- 与越南存在适用关系的公约成员国公文书，已获有效Apostille的，免于领事认证，无需另行办理证明手续。
- 越南机关、组织不得对已附有效Apostille的公文书要求领事认证、领事证明；
- 附Apostille的公文书非以越南语制作的，须译成越南语；译文须经公证或认证，专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026年9月11日前已办理领事认证的公文书继续有效，无需改办Apostille。

法律依据：*第293/2026/ND-CP号议定第25条、第27.1条、第36.2.a条*

与商业、海关直接相关的文书即使已获Apostille认证，仍将被拒绝接收

此前

所有外国文书（包括商业文书）均适用同一程序：领事认证

- 外国文书、资料须经领事认证方可在越南获得承认和使用，免除情形除外。

法律依据：第*111/2011/ND-CP*号议定第*4.2*条

自2026年9月11日起

Apostille不适用于与商业或海关活动直接相关的行政文书

第293/2026/ND-CP号议定第26.1条规定：

“与越南存在适用关系的公约成员国已获*Apostille*认证的文书，在下列情形下在越南被拒绝接收：*1.* 附*Apostille*的文书依文书制作国法律不属于公文书，或为外交官员、领事官员制作的文书，或**与商业或海关活动直接相关的行政文书**。”

法律依据：第*293/2026/ND-CP*号议定第*26.1*条

禁止进口以强迫劳动生产的货物

此前

无相关规定

- 禁止进口货物清单中无此类货物。

法律依据：第*69/2018/ND-CP*号议定附录一

自2026年9月5日起

列入禁止进口货物清单，由内务部管理

第292/2026/ND-CP号议定附录一第二部分第23项规定的禁止进口货物类别：

“依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成员的相关国际条约，由来自相关企业、国家、地区的强迫劳动行为全部或部分开采、生产或制造的产品、货物”

法律依据：第*292/2026/ND-CP*号议定附录一第二部分第*23*项、第*5.2*条

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商人的进出口权得到具体规定

此前

仅规定一般原则：

-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进出口时，须履行越南在国际条约中的承诺，遵守工贸部公布的货物清单和路线图，并遵守法律规定。
- 在越南无商业存在的外国商人，以及属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家、地区和与越南签有双边协定国家的其他相关组织、个人，其进出口活动依政府规定执行。

法律依据： *第69/2018/ND-CP号议定第3.2条、第3.3条*

→

自2026年9月5日起

明确允许开展的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商人分支机构须遵守国际条约以及工贸部颁布的清单和路线图。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

- 自行出口或委托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
- 自行进口或委托进口机器、设备、原材料及其他货物，用于开展符合投资登记证所载投资项目目标的投资活动

在越南无商业存在的外国商人可以：

- 在政府规定的出口权和进口权范围内经营。
- 购买货物交付国内商人，或租借给国内商人，用于履行为其本身进行的加工合同。
- 购买货物或接收加工合同的加工产品及剩余原料、辅料、物料、零部件、半成品，并销售给国内商人用于生产出口货物。

法律依据： *第292/2026/ND-CP号议定第3.2条、第3.3条*

未通过财政部许可机构交易加密资产的行为已规定具体罚款

此前

有处理原则，尚无罚款标准：

第05/2025/NQ-CP号决议第7.2条规定：

“自首家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获得许可之日起满*6*个月后，国内投资者未通过财政部许可的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交易加密资产的，视违法性质、程度，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第05/2025/NQ-CP号决议第7.2条*

→

自2026年9月1日起

国内投资者违反加密资产交易规定的，将受到如下处罚：

- 国内投资者未通过财政部许可的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交易加密资产的：处30,000,000越南盾至50,000,000越南盾罚款。
- 国内投资者交易向外国投资者发售、发行的加密资产的：处70,000,000越南盾至100,000,000越南盾罚款。
- 上述罚款适用于组织。个人实施与组织相同违法行为的，罚款为组织罚款的1/2。

法律依据：*第284/2026/ND-CP号议定第9条、第4.2条*

未经许可提供加密资产服务或进行相关广告，最高可罚2亿越南盾

此前

规定了义务，尚无罚款标准：

加密资产交易须通过财政部许可的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进行。

法律依据：第*05/2025/NQ-CP*号决议第*7.3*条

→

自2026年9月1日起

具体规定相应的罚款金额、附加处罚形式和补救措施：

对“未获许可提供加密资产相关服务**”的行为**：

- 处**1.8亿越南盾至2亿越南盾**罚款，同时责令**上缴违法所得**并**删除用于违法的网站、软件、交易系统或设备**。
- 违法证物、工具已被**违规消费、转移或销毁的，**企业须**上缴相当于**该证物、工具价值的款项

对“**未获许可进行加密资产相关广告或营销**”的行为：**处1.8亿越南盾至2亿越南盾罚款，**同时**责令删除并更正信息。**

法律依据：第*284/2026/ND-CP*号议定第*7.4*条、第*7.5*条、第*7.6*条、第*4*条

投资者违反加密资产交易专用账户规定，面临罚款风险

此前

规定了义务，尚无罚款标准：

外国投资者须开立01个**越南盾**支付账户，开户于**01家获准在越南经营、提供外汇服务的银行或外国银行分行**，用于进行**与在越南买卖加密资产相关的收支交易**。

法律依据：第*05/2025/NQ-CP*号决议第*13.1*条

→

自2026年9月1日起

按违法程度规定两档罚款：

- **3000万–5000万越南盾：**外国投资者违反关于开立、关闭、使用支付账户进行与在越南买卖加密资产相关收支交易的规定。
- **7000万–1亿越南盾：**外国投资者未确保向其开立专用账户的获准银行提供的材料、文件、信息、数据真实、有效、合法；未如实、完整申报与在越南买卖加密资产相关的交易内容。

上述罚款适用于组织。个人实施与组织相同违法行为的，罚款为组织罚款的*1/2*。

法律依据：第*284/2026/ND-CP*号议定第*10.1*条、第*10.2*条、第*4.2*条

设立商品交易所：新增设立商品交易所的要求

此前

商品交易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方可设立：

- 法定资本1500亿越南盾以上。
- 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运营章程。
- 经理或总经理具有大学以上学历，在经济或金融领域至少有5年经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属于禁止管理企业的对象。
- 满足《企业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依据：第*158/2006/ND-CP*号议定第*8.1*条，经第*51/2018/ND-CP*号议定第*1.7*条修改

→

自2026年9月15日起

商品交易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方可设立：

- 为在越南设立的企业，且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49%。
- 注册资本1.5万亿越南盾以上。
- 具备满足交易、结算、监控、安全、保密及数据连接要求的信息技术系统。
- 具有商品交易所的运营模式和组织架构，并附越南生产商品的上市方案及路线图。
- 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运营章程草案。

法律依据：第*302/2026/ND-CP*号议定第*5.1*条、第*5.2*条、第*41.1*条

外国投资者通过商品交易所交易：须与在越南银行开立的账户挂钩

此前

外国投资者可以客户身份参与通过商品交易所的商品买卖活动，或成为商品交易所会员（经纪会员、自营会员），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不受限制。

法律依据：第*158/2006/ND-CP*号议定第*16a.2.b*条，经第*51/2018/ND-CP*号议定补充

→

自2026年9月15日起

- 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可登记成为商品交易所会员。
-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人**凡在越南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开有账户的**，均可参与通过商品交易所的商品买卖交易。

法律依据：第*302/2026/ND-CP*号议定第*18.3*条、第*18.4*条

全部废止税务领域22项通知和3项决定

此前

财政部部长于1991年至2019年颁布的22项通知和3项决定。

法律依据：第*110/2026/TT-BTC*号通知第*1*条

自2026年9月12日起

全部失效：

- 财政部部长于1991年至2019年颁布的22项通知和3项决定。

企业常查阅的部分文件：

- ~~第24/2002/TT-BTC号通知~~：融资租赁活动的纳税义务。
- ~~第123/2004/TT-BTC号通知~~：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 ~~第215/2013/TT-BTC号通知~~和~~第87/2018/TT-BTC号通知~~：税务行政决定的强制执行。
- ~~第127/2015/TT-BTC号通知~~：新设企业编码的核发及主管税务机关的分配。
- ~~第78/2007/QD-BTC号决定~~：按一站式机制解答税收政策疑问的规章。

法律依据：第*110/2026/TT-BTC*号通知第*1*条、第*2.1*条

生效日期、被替代文件及须注意的过渡规定

文件	生效	替代	须注意的过渡规定
第284/2026/ND-CP号议定	自2026年9月1日起至第05/2025/NQ-CP号决议失效时止	新文件	第05/2025/NQ-CP号决议失效后发生的违法行为：依当时有效的文件处理（第22.1条）
第292/2026/ND-CP号议定	2026年9月5日	第69/2018/ND-CP号议定	依第69/2018/ND-CP号议定已签发的许可证，按许可证内容、期限继续执行（第64.1条）
第283/2026/ND-CP号议定	2026年9月10日	第12/2022/ND-CP号议定	2026年9月10日前开始但该日后仍在持续的违法行为：依第283/2026/ND-CP号议定处理（第67.2条）
第293/2026/ND-CP号议定	2026年9月11日	对不适用公约的国家，并行适用第111/2011/ND-CP号议定	2026年9月11日前已办理领事认证的公文书继续有效；不得要求另办Apostille（第36.2.a条）
第110/2026/TT-BTC号通知	2026年9月12日	22项通知、3项决定	无过渡规定
第302/2026/ND-CP号议定	2026年9月15日	第158/2006/ND-CP号、第51/2018/ND-CP号议定	已获许可的交易所有12个月时间满足新条件（第41.1条）

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联系我们

DEDICA的律师与法律专家随时为您提供支持。欢迎立即联系我们，获取深入的法律咨询与服务。

企业与投资 | 常年法律顾问 | 争议解决
刑事 | 并购（M&A） | 商标与版权

地址
胡志明市春和坊海婆征街171号A&T大厦11楼

电话
+84 39 969 0012

邮箱
david@dedica-law.com

网站
www.dedica-law.com

请立即致电或留言，我们将为您提供咨询。